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21號

原　　告　曾子芸
訴訟代理人　鍾信一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宇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管衛民
　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肇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